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考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洽公等，能就近停放之體貼照顧措施。考量現代家庭型態多元，身心障礙者之配偶與親屬未與其同戶籍卻有接送情形及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需要。為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且屢接獲民眾反映以自用小貨車作為謀生及交通工具之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確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需要，另經需求評估非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持有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皆已逾有效期限，及原執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完成換發新式證明，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申請資格，將配偶、一親等親屬納入申請資格；並將自用小貨車納入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種，並規定其車主及駕駛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經需求評估非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持有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已逾時效，又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未完成換證者，得依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前規定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作業已結束，故刪除現行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